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和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得隆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被告 源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啓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181萬9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794元，原告
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如有，併請提供現況完工彩色照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